

啟示錄信息

目錄：

01 榮耀基督的異象

02 精金的燈台

03 啟示錄的啟示

04 啟示錄中的忍耐

榮耀基督的異象

讀經：啟示錄一章九至二十節

「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達與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那七個教會。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着金帶。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祂右手拿着七星；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面貌如同烈日放光。我一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祂用右手按着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所以你要把看見的，和現在成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

啟示錄乃是「耶穌基督的啟示」，這是啟示錄一開頭就清楚地告訴我們的（一1）。「耶穌基督的啟示」，意思是這一個啟示是屬乎耶穌基督的，是藉着耶穌基督的，也是論到耶穌基督的。神是把啟示賜給耶穌基督，藉着耶穌基督把啟示賜給我們。全部聖經所有的啟示都是集中在耶穌基督身上，都是為要將耶穌基督啟示出來。所以啟示錄這卷聖經不光是告訴我們將來的事，更是給我們看見耶穌基督是誰。是的，這卷聖經裏面有許多預言，但這卷聖經中心的意思並不是要我們知道多少預言，而是要給我們看見耶穌基督到底是誰，給我們看見從前在世上的那一位拿撒勒人耶穌，今天已經升上高天的基督，到底是誰。約翰在啟示錄裏提到一切將來的事，目的還不是在乎叫我們知道那些事是如何，乃是在乎使我們認識耶穌基督如何在寶座上作王。耶穌基督在寶座上作王，這是啟示錄所特別給我們認識的。我們認識耶穌基督是救主，但是這一個認識還不夠，我們還得認識耶穌基督是王。我們認識主的慈愛，我們也得認識主審判的威嚴。我們必須記得，啟示錄的目的，乃是在乎使人多認識這一位耶穌基督，

好叫我們做醒預備，真到與祂面對面的那一天。

我們在這本書裏，不是要說到全卷啟示錄所啟示的耶穌基督是如何，只是要專一地說到一點神給約翰所看見的頭一個異象，就是榮耀基督的異象是如何。

約翰是稱為在主胸懷裏的一位門徒（約十三25，廿一20），但是，這一位在寶座上的王，卻是約翰從前在主的胸懷裏所未曾認識的，現在神要把這樣一位耶穌基督啟示給約翰認識。這一個認識是根本的認識，約翰有了這一個認識，其餘關於預言的問題，關於將來一切的事就都不難解決了。

約翰是在甚麼種的情形中得着這個啟示的呢？

第九節：「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

約翰是在這一種情形中得着啟示的。他不說他是主所揀選的大使徒，他說，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的。他沒有自視高人一等，他看他是他們的弟兄，這是何等的謙卑，何等的柔細，他的身體雖在拔摩島上，但是他的靈卻和他的弟兄一同受苦，一同忍耐着等候國度的來臨。他是活在身體的實際裏，所以他就如此感覺。

他知道患難、國度、忍耐這三者的關係是分不開的。國度未來之先必定有患難。要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22）。哦！患難為他鋪築了進入國度的途徑，患難為他成就了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17）。他羨慕國度，所以他不逃避患難。國度必來，但又遲遲其來。不耐耐，就難免打盹；不耐耐，就難免退後；不耐耐，就難免轉向地的吸引；他知道這個，所以他忍耐等候着。他相信和他一同作弟兄的，都有分於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讚美主！他走的這條路並不孤單。

弟兄姊妹，你豈不也是約翰的弟兄？你是不是和他一同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有分呢？弟兄姊妹，你是與約翰的感覺、約翰的經歷表同情呢，或你是一個揀選寬大的路而獨行其道的人？弟兄姊妹，不是你相信有國度，你就能進入國度；不是你有一點關於國度的知識，你就能進入國度；你必須知道，你如果要進入國度，你就得走約翰所走的道路。不然的話，你的進國度不過是一個理想而已。

約翰因為忠心於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而被流放於拔摩島。這島是在汪洋大海之中，巖石險峻，一片荒涼。約翰處此與世隔絕之境，按人看來，真是太孤單、太淒涼了！但是，約翰卻無怨無歎，因為他知道他是為着誰而受苦。感謝讚美神，就是在這一種環境裏，榮耀的基督向他顯現，給他新的啟示和新的託付。哦，地在約翰是消滅了，天卻向約翰敞開！這叫我們想起，在監獄裏的約瑟，在曠野裏的摩西，在患難中的大衛，在捆鎖中的保羅，他們都曾得着新鮮的啟示。約翰就是順着他們所走的道路向前走，約翰得着了從前所沒有得着的異象，認識了他從前所沒有認識的這一位坐在寶座上的主。

現在我們來看約翰所看見的榮耀基督的異象是怎麼一回事。

第十節：「當主日，我在靈裏（照原文另譯），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

這裏所說的「主日」，乃是七日的第一日，並不是「主的日子」。在聖經裏，「主的日子」是特別指着審判的日子說的。約翰是在「主日」——七日的第一日——看見異象，不是在「主的日子」看見異象。

約翰是在靈裏聽見在他後面有大聲音。靈，是有神覺的，是我們敬拜神的機關，也是我們在直覺裏能

聽見神聲音的機關。在這裏，我們看見約翰的靈是自由的，不受環境的限制。他有升天的生命（弗二6），他的靈不受魂的包圍，也沒有魂的刺激，他是自由地與主有交通，而得到新的啟示，他的身體在拔摩島上，失去自由，但他的靈並不因此被囚禁。拔摩島不能遮蓋他頭上的天，拔摩島反而使他的靈接觸天。可惜神的兒女常不免誤會了神所安排的拔摩島！

約翰在拔摩島，有他特別的經歷。他被聖靈吸引離開他自己的感覺，進入靈的境界，去聽神的話語。神在把將來的榮耀指示給他之先，神要他先注意教會現在的光景，所以在他「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他就「轉過身來」看（12節）。這大聲音如吹號說，說些甚麼呢？

第十一節：「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達與以弗所、士每拿、利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那七個教會。」

約翰在此受命要寫信達與在亞西亞的那七個教會。為甚麼只寫給七個教會呢？當時在亞西亞除了這七個教會之外，還有歌羅西、希拉波立（西四13）等教會，神為甚麼不吩咐約翰寫信給她們呢？因為「七」這個數目在聖經裏是一個完全的數目，神揀選這七個教會來代表整個的教會。從使徒後到主再來時的教會的情形，都由這七個教會代表了。

這七個教會都是當日實在的教會。如果主耶穌在那時就來了，那七封書信所說的，就是應驗在那些教會身上。另一面聖靈是將這七個教會代表使徒後所有的教會。這七封書信中所說的七個教會的光景，從我們現在的眼光看來，是雙關的：一、是當時各教會實在的光景，二、是代表有形的教會在各時代中的情形。

第十二至十三節：「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

約翰所看見的七個金燈臺，就是七個教會，這七個教會乃是七個地方的教會在地上的情形。七個燈臺並不是聯合成為一個，乃是分開的七個燈臺，各負發光的責任於它所在地方。教會在生命上，乃是合而為一，如同一個身體；然而教會在地上，在外表上，乃是各自就地為政，各自向主負責，如同七個燈臺。我們讀啟示錄第二至第三章，就要看見，當日這七個教會的情形，她的工作、環境、責任、失敗和賞罰，都是各自不同的。如果否認這事實，就要發生錯誤。這七個教會並沒有一個公共的名稱，她們乃是稱為「在以弗所」、「在士每拿」、「在別迦摩」、「在推雅推喇」、「在撒狄」、「在非拉鐵非」、「在老底嘉」的教會。一個地方有一個教會，不能一個地方有幾個教會，也不能幾個地方的教會合成一個教會。神定規一個地方只有一個教會，所以只有在以弗所的教會，在士每拿的教會，而沒有在以弗所的眾教會，在士每拿的眾教會。神也定規一個地方的教會不能和其他地方的教會聯合成為一個教會，所以聖經說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啟一4），而不說在亞西亞的教會（亞西亞是一個省，一個省裏面有好些個地方）。神對教會的定規，在屬靈方面是必須順服聖靈的權柄，在外表方面是只能以地方為範圍。我們如果明白聖經，我們如果認識聖靈，就不能不承認教會在地上是一地只有一個教會。數地一會和一地數會，都是不合乎聖經的。數地一會，乃是要求聖經所沒有要求的合一；一地數會，乃是分裂聖經所要求的合一。我們若沒有忘記七個燈臺就是七個教會，我們也就不應該忘記教會在神面前該有的情形。

聖經用金燈臺來代表教會，是有它的意義的。在聖經裏，金是代表神的榮耀。教會的責任，就是要彰

顯神的榮耀。燈臺自己是沒有光的，燈臺的發光全在乎油，也需要火。教會要為主發光，就該繼續不斷地倚靠神的聖靈和神聖潔的火；不然，就一刻都不能發光。我們何等盼望教會「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15、16）。

「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這是說到主與祂的教會同在。主的同在是寶貴的，但是，主的同在，不是專為祝福，也是為着鑒察。我們若是忠心，有祂在我們中間，我們就不用懼怕；我們若不忠心，祂在我們中間鑒察，我們怎能逃罪呢？

這一位「好像人子」的，就是我們的主耶穌，但以理也說他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但七13）。在福音書中，我們的主常稱為「人子」，為甚麼在這裏又說祂「像人子」呢？說祂「像人子」，這是表明主耶穌的神格。祂雖然是人子，然而也是神子。祂在世時為人子，現在祂已經從死裏復活，祂不只是人子而已，所以說祂像人子。我們知道，神造人，原是要人管理地（創一28）。可惜，第一個人失敗了，沒有達到這個目的。所以神的兒子就降世為人來成功神的目的。神穿上了人的身體，成為人子，這就是主為人子的開始。換句話說，人子就是神成為人的稱呼。主在世的三十幾年，就是祂為人子的一段時期。主未降生之前，是「像人子」，這就是但以理所說的那一位。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雖然祂仍有骨有肉（路廿四39），但祂已不只是人子，而是一位「像人子」的主了。

這一位像人子的基督，是在「燈臺中間」，是「行走」在七個金燈臺中間的主（啟二1）。這給我們看見，主與祂的教會面對面，是祂在察看她們的行為。祂在這裏不是坐着享受教會的敬拜，而是審判教會。在此，我們應當敬畏主，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

第十三節：「……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着金帶。」

祭司是穿長衣服的，主耶穌在這裏身穿長衣，表明祂是祭司。燈臺在聖所裏是不容熄滅的，它的光要晝夜不熄，所以祭司一直在聖所裏修理和加油。主耶穌是祭司，祂在眾教會中間行走，看誰的燈亮，誰的燈不亮。不亮的就要修理它。修理就是審判。基督行走在眾教會中間作審判的工作。並且這一種的審判還是從永世裏來看的。我們以往看見祂是恩典的主，現在要看見祂是審判的主。不過現在的審判還是祭司的審判，還是修理，到了那一天，就是王的審判，就要施行賞罰了。神每一個兒女，總有一天要遇見主可畏的聖潔，那時就沒有甚麼理由好講了。亮光要除去所有理由。光，不只要照亮，光也要殺死。光要揭露所有真相，光要除去所有與主不相稱的。神每一次的光照，都是殺死人的天然的生命。人可以有許多理由，但是，在主的光照之下，就甚麼理由都沒有了。離開主越遠的人，越自以為是。但主的光是人無法抵擋的。教會在此應當敬畏主，常常接受主的修理，免得燈光黯淡，甚至被挪去燈臺，失去見證。

祂「胸間束着金帶」。舊約的大祭司因有死阻隔，所以不能長久（來七23），他們所束的腰帶，不過是用金線織成的（出廿八4-5），不是長久永存的。我們的主是永遠活着，祂作祭司是長久不更換的（來七24），祂胸間所束的金帶，是精金的，是永遠有光澤、永遠長存的。束帶的地位，平常是在腰間，以便於工作，可是這時候，主是把帶束在胸間，這說出祂的愛和力量；「帶」說出行動的力量，「胸」說到愛情。這一位行走在燈臺中間的大祭司，是滿了力量和愛情的。我們在此不能不俯伏在祂面前，一面恐懼戰兢，一面感激欣慰。

第十四至十五節：「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

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

這給我們看見，不只主的服飾表明祂審判的性質，就是主自己的形態也表明了這一個性質。

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但以理在異象中看見那「亙古常在者，祂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但七9）。這亙古常在者就是神。在這裏，約翰所看見的主耶穌的形態，正如但以理所看見的那一位神一樣，所以主耶穌也就是神。我們的主「頭與髮」皆白，這說出祂是超越時間，而又包括時間的，祂是完全聖潔、絕對聖潔的。聖經說到人的衰敗、改變時，就說他的頭髮斑白（同七9）。可是我們的主沒有一根斑白的頭髮。箴言說：「白髮是榮耀的冠冕。」（十六31）又說：「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廿九）所以白髮的意思就是經歷、榮耀和長久。白髮的意思也是說到聖潔。以賽亞書說到神應許洗淨人的罪，是洗得如白羊毛，如雪（賽一18）。我們一想到我們的罪已經洗淨，洗得像主的頭與髮一樣白，我們就要希奇主的恩典是何等大的恩典！

祂的「眼目如同火焰」。火焰能夠照亮。主的的眼目如同火焰，所以祂能鑒察人肺腑心腸。主的眼目如同火焰，所以沒有一件東西在祂面前是能隱藏的。如果火焰般的眼睛見到甚麼與祂的聖潔不一致的，祂就要審判，祂就要定罪。祂乃是光，祂自己就是光照。祂能鑒察罪惡，叫善者保持清潔，叫惡者歸於滅亡。瑪拉基書三章二節說到祂顯現的時候，「如煉金之人的火」。當以色列人復興的時候，主要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潔淨他們的污穢（賽四3-4）。當我們站在基督的審判臺前，主是用火試驗各人的工程——「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林前三13）「所以時候未到，覺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四5）「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我們必須記得，「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13）哦，有誰能逃避主的火焰般的眼目呢？有甚麼在主的火焰般的眼目之前能隱藏呢？所以，弟兄姊妹，我們今天就要唱說：

我今每日舉目細望
審判臺前亮光；
願我所有生活工作，
那日都能耐火。

祂的「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銅，在聖經中是代表審判。放在會幕和壇中間的洗濯盆，在曠野掛在杆子上的那條火蛇，都是用銅作的（出卅18；民廿一8-9）。祂的「腳好像……光明的銅」，不只說出祂的行動有力量，並且說出祂的行動、祂的道路、祂的步伐，都是公義，絕對公義的。祂的腳不只像光明的銅，並且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銅在爐中鍛鍊的時候，就發出一種令人生畏的白色。主的腳就是這樣堅強純潔。祂銳利的眼目所定罪的，祂堅強的腳就要踐踏它！祂要審判祂眼目中所看為有罪的，祂的行為是純潔的。祂以這一種可畏的聖潔行走在各教會中間，祂所定罪的豈不甚多嗎？

祂的「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這聲音是可畏的，是人所抵擋不住的。這聲音，不像祂從前在地上的時候那樣微小柔和地吸引人前來就近祂，這聲音乃是威嚴可畏，令人怕聽而又不能不聽的。詩篇九十三篇三至四節說：「耶和華阿，大水揚起，大水發聲，波浪澎湃。耶和華在高處大有能力，勝過諸水

的響聲，洋海的大浪。」可見這聲音是何等地大！以西結書四十三章二節說：「以色列神的榮光從東而來；祂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這是形容神的聲音是多麼威嚴，多有能力。現在這威嚴而有能力的聲音，乃是從這一位像人子的基督發出來的。說到祂聲音的權能，主曾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25）就如主所愛的拉撒路死了，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但當主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約十一17、43、44）哦，主的聲音是有何等大的權能！說到祂的怒氣，耶利米書二十五章三十節說：「耶和華必從高天吼叫，……祂要向地上一切的居民吶喊。」真的，「耶和華的聲音大有能力，耶和華的聲音滿有威嚴。」（詩廿九4）當祂審判的時候，就是這聲音已足使人膽戰心驚了！這樣，教會在今天就應當敬畏主，不違背主在她裏面的聲音，到了與主面對面的時候，就可以坦然無懼了。

第十六節：「祂右手拿着七星；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面貌如同烈日放光。」

這一位像人子的主，我們已經看了一點祂是如何地聖潔，如何地威嚴，現在我們要來看祂的地位是如何。

「祂右手拿着七星」，這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基督的右手拿着他們，就是表明基督在他們身上的權柄。因為在聖經中，「右手」有權柄與高舉的意思（詩十七7，十八35；徒二33）。這些使者是在主的手中。他們是忠誠的，他們的職分乃是發光如星一樣。他們在主的手中是最穩妥的，然而責任也是最重大的。還有，這些使者是在主的手中，並非在主的頭上作主的冠冕，因為他們得榮耀的時候還未來到。他們應當忠心向前，才能長久發光照耀；不然的話，就要像那「流蕩的星」了（猶13）。

「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以賽亞書四十九章二節說，「祂使我的口如快刀，」這是指主耶穌的話語有能力說的。主的話語，不只在今天叫人的良心感覺有罪，並且在審判的時候也是銳利的。主說，「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十二48）在這裏，我們要敬畏主，因為審判是從神的家起首！啟示錄第二至第三章給我們看見，主是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主要用祂的話審判祂的教會。主命令約翰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說：「那有兩刃利劍的說，……所以你……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裏，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啟二12-16）這口中的劍不是別的，就是神的話。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說：「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路加福音一章三十七節說：「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神的話是又銳利、又有能力的。所以我們平日必須將神的話豐富地藏在心裏，使祂的話在我們身上得着地位；也使我們在抵擋魔鬼的時候，能用它作武器。主耶穌在曠野受魔鬼試探的時候，祂就是用經上的話得勝了。神的話誠然是這樣銳利有能力的，所以我們應當寶貴神的話，倚靠神的話。

祂的「面貌如同烈日放光」。基督是公義的太陽（瑪四2）。當祂在變化山上時，祂曾一度顯出祂的榮耀，那時祂的「臉面明亮如日頭」（太十七2）。彼得說，這是表明「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祂降臨的事」（彼後一16）。日頭，神稱它為「大光」，叫它「管晝」（創一16）；「烈日放光」，就是午日當天、無雲霧、無陰翳的意思。這是說到主在千年國度時的權能和榮耀。

聖經說到主耶穌的顯現，是用晨星和日頭為代表。晨星的顯現是對於聖徒，日頭的顯現是對於世界。

晨星是在天快亮的時候出現的，惟有儆醒的人才能看見，所以基督徒務要儆醒。日頭是在白晝的時候出現，是世人都能看得見。晨星先出，日頭後出。我們的主，當祂顯現與世人之前，要先向愛慕祂的人顯現。這是何等有福的盼望！弟兄姊妹，你愛慕主的顯現嗎？你有沒有預備好見祂呢？

第十七節：「我一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

約翰是稱為靠近主胸懷的一位，但是此時他一看見這一位要來施行審判的主，就因祂的聖潔、榮耀、威嚴、能力而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哦，主的審判是嚴肅的，這樣的異象誰能當得起呢！約翰尚且如此，何況我們呢！弟兄姊妹，但願我們都不敢忽略這審判的威嚴。

一個人不看見主則已，一看見主，沒有不仆倒在地的。像約伯，當他與那三個朋友辯論的時候，他總以為自己是完全的。後來他看見了主，就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二5-6）

先知以賽亞看見了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就不得不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1、5）

先知但以理，聖經中從來沒有提到他有甚麼過失，但是，當他看見主之後，「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面伏在地沉睡了。」（但十8）

先知哈巴谷說到他聽見耶和華的聲音就怎樣呢？他說：「我……身體戰兢，嘴唇發顫，骨中朽爛；我在所立之處戰兢。」（哈三16）

保羅原來是那樣逼迫、殘害主的門徒，但是當他行路將到大馬色的時候，主從天上發光，四面照着他，他就仆倒在地了（徒九1-4）。

我們若真是遇見了主的榮耀、主的聖潔、主的審判，就沒有不深深厭惡自己，恨惡自己的。何等可憐，就是有許多基督徒說到自己的時候，連認罪都是在那裏稱義自己、表揚自己似的。一個基督徒有明顯的驕傲與隱藏的驕傲，都是因他沒有遇見基督。耶利米書十七章九節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我們沒有看見主的時候，何等容易相信自己、稱許自己、滿意自己呢！我們必須知道，我們是在光中得以見光（詩卅六9），我們是在神的光中才能認識自己的真相。所以，凡自以為有、自以為義的，必定沒有遇見主，必定沒有主的光照。哦，弟兄姊妹，凡是遇見過主的人，沒有不仆倒在地的。如果有人還是那樣高大、那樣自以為義的話，就求主憐憫他！哦，但願主的榮耀和聖潔，叫我們恨惡自己，叫我們仆倒在主腳前，叫我們把自己交於死地，好讓主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

第十七節：「……祂用右手按着我說，不要懼怕；……」

主不只在祂權能的右手裏拿着七星，並且祂用這右手按着約翰說：「不要懼怕。」我們的主雖然是在榮耀裏，但祂仍滿了愛！這一句話——「不要懼怕」——說出了在福音書裏的基督，說出了主的愛！啟示錄這一卷書原是說到主的審判。然而那些被主的愛所激勵而愛主的人，也就可以不必懼怕，因為「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了（約壹四18）。主原是要顯現給人看，可是有一班人，覺得主的威嚴過於主的慈愛，好像主越顯現，就越不敢親近祂似的。我們看主在這裏是用祂的右手按着約翰說，「不要懼怕」；我們向着這一位慈愛的主，如果沒有甚麼間隔，那就當你軟弱時，祂要加力給你，當你懼怕時，祂要安慰你。

第十七至十八節：「……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

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主在榮耀中的一現，叫我們明白我們自己的軟弱，更看見主位格的崇高。但是，這裏的問題，並不是注意我們是甚麼，乃是注意主是甚麼。我們如果知道了主是甚麼，我們也就會知道自己。主的目的是要表明祂自己是甚麼。祂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這是何等安慰人的話！因為祂是這樣的一位主，所以祂能安慰約翰說：「不要懼怕。」那首先的、末後的、存活的主耶穌，曾因着我們的緣故死而復活了。祂「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25）。因此我們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地站在祂的臺前。我們藉着祂的死和復活，得免永遠火湖痛苦；我們藉着祂的死和復活，得免審判臺前的羞愧。我們要察看，到底我們所倚靠的，是否主的死和復活；若是倚靠別的，就都要失敗。凡是靈性強健、預備好迎見主的人，並非因他自己這個人比別人好，乃是因他多倚靠、多經歷主的死和復活。在此我們又看見我們與主的死和復活聯合的必要。「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我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算自己是活的」（羅馬六5、11新譯）。我們的得救是靠着主的死和復活，我們的得勝也是靠着主的死和復活。主耶穌已成功了完全的救恩——不論是對罪人或者對信徒——我們用信心接受就得着了。我們當認識這一位死而復活的主，我們也當用信心把自己聯合在主的死和復活裏。

我們的主，祂「是首先的」，祂是萬有的根源；祂「是末後的」，祂是萬有的總結。我們想到自己得救的故事，我們知道是主先來找我們，不是我們去找主，是主先愛我們，不是我們去愛主，我們認識主是那首先的。可是我們有的時候又會想，我得救是得救了，但是主到底要把我救到甚麼地步呢？主如果就是把我救到今天這個地步，不再救下去了，那怎麼辦？神在我身上的工作如果到今天這個樣子就算了，不再作下去了，那怎麼辦？神的救恩到底要把我救到甚麼樣子呢？我們將來到底怎樣呢？或我們再想得大一點。我們讀創世記，我們知道神是創造者，神是萬有的根源。可是，等一等蛇進伊甸園裏來了，亞當、夏娃被趕出伊甸園了，生命樹的路被嚙嚙啣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把守起來了，地受了咒詛了，死亡進來了。我們看到這些，我們不免要想，這一些事如何了結呢？神在這世界裏起了一個頭，結局到底如何呢？這一些問題，神自己回答了，啟示錄就是神的回答。主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這就是耶穌基督的啟示！到了啟示錄末了一章，祂再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這就是耶穌基督的啟示！神所起頭的，神要作到底。伊甸園所沒有了結的事，祂都要了結它。祂的救贖是完全的，祂永遠的計劃也必定要成功。今天我們所不能解決的問題，有一天祂都要解決。感謝神，有一天，基督要了結一切事，因為祂是首先的，祂也是末後的。這一個就是耶穌基督的啟示。神給我們看見，這一位首先，這一位末後，就是許多問題的答案。

祂「又是那存活」的。約翰福音一章四節說，生命在祂裏頭；十一章二十五節，主說，生命在我；這是說到基督是生命的根源。祂的生命是非受造的生命，祂是自有永有者，祂是那絕對存活的，祂就是生命。

我們的主，祂「曾死過」。祂死，乃是代替罪人死，乃是「義的代替不義的」死（彼前三18）。另一面，主藉着祂的死，把祂的生命釋放出來。哦，是何等奇妙的死！

祂「現在又活了」，祂從死裏復活了。許許多多的人遇見死就死了，沒有一個回來，沒有一個復活。真是「千千年來只見人去，去者何止萬萬；去而不返成為規律，不見有人復還」。但是，我們的主，神允許祂死，讓祂藉着死來證明祂能勝過死。祂曾死過，現在又活了！這一個「又活了」，是何等地大阿！五旬節的時候，使徒在那裏宣告說：「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二24）死不能拘禁祂，死沒有力量抓住祂。復活的生命是耐死的，是經得起死的。死過又活了，就證明祂的生命是耐死的，是經得起死的。許多人遇見一點不如意的事就完了，好像遇見了死亡一樣。但是，復活的生命是不怕死的。經得起死，才能證明這一個生命是耐死的。復活的生命，就是經過死而能存在的。經過死就完了的，那不是復活的生命。主要約翰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說：「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因為在士每拿的教會，是為主受苦、忠心至死的一個教會，所以主拿這句話來安慰她。陰間的門如何不能勝過主，陰間的門也必不能勝過她。一個教會如果認識甚麼是復活，也就經得起試煉，經得也苦難。因為復活的生命是耐死的生命，是經過死而又能起來的。阿利路亞！我們的主曾死過，現在又活了！死亡無奈祂何！

主不只是「又活了」，並且「直活到永永遠遠」。主的死只有一次，主的復活也只有一次；祂復活了，是直活到永永遠遠。祂不再死了，祂永遠活着。祂現在不只顯出祂在創立世界以先與神所同有的榮耀（約十七5），並且加上了祂「人的榮耀」。祂這樣活着，並不是單為祂自己，也是為着我們，因為祂是長遠活着，替我們祈求（來七25）。祂如今是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來九24）。主曾對祂的門徒說：「因為我活着，你們也要活着。」（約十四19）弟兄姊妹，這話豈不也是對我們說的嗎？

認識主是活到永永遠遠的神，才能在靈中不斷地感覺主的確實同在。沒有一樣東西比感覺主的確實同在更能堅固我們。這並不是一種情感、幻想，或者心理作用。像亞伯拉罕，他跟從神那麼多年之後，他就對神有一個深深的認識，所以他「在別是巴栽上一棵垂絲柳樹，又在那裏求告耶和華永生神的名」（創廿一33）。像但以理，他被人稱為「永生神的僕人」，當他被扔在獅子坑中，他的神就對了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他（但六20、22）。莫勒說：「如果你與神同行，仰望祂給你隨時的幫助，永活的神保險不會誤你的事。一個主內年長的弟兄，認識活的神已經四十四年了，他作見證說：神從來沒有耽誤過我。在極大的艱難、極重的試煉、極深的窮困和需要中，神從來沒有誤過我的事；因為我靠着祂的恩典能信祂，祂總隨時給我幫助。我樂意述說祂的名。」馬克拉倫告訴我們說：「馬丁路德有一次覺得他前途中危機四伏，因此他心中充滿了憂愁和恐懼。這時他自己知道必須抓住上面來的力量才能過去，他獨自枯坐着，用他的手指在桌面上畫這幾個字？『祂是永活的！』祂是永活的！他喜樂了，他恢復了。『祂是永活的』，也是我們的力量和盼望。人都會過去，只有祂是永存的。人是點着的燈，所以遲早會熄的；惟有祂是真光，眾光之源，永遠常存的。」（以上莫勒和馬克拉倫的話，引自《荒漠甘泉》一月十七日。）弟兄姊妹，亞伯拉罕所求告的、但以理所事奉的、莫勒所信靠的、馬丁路德所認識的永活的神，也就是我們所屬所事奉的神，我們在此應當向祂下拜，應當滿了喜樂地讚美祂的名！

主不只是「直活到永永遠遠」，祂「並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這告訴我們，人一切身後的事，都是在主的手中。死亡和陰間總是相聯的。〔註：這裏所說的「陰間」，不是指「地獄」或者「火湖」說的。這「陰間」，照希伯來文音譯是「示阿勒」，照希臘文音譯是「哈底斯」，意即「看不見的世

界」。〕) 啟示錄六章八節說到陰府是隨着死亡的；二十章十四節說到它們的結局都是被扔在火湖裏。這兩處聖經好像都把死亡和陰間當作有位格的。希伯來書二章十四節說到魔鬼是「掌死權的」，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節說到「陰間的權柄」，可見在死亡和陰間的後面，有一個有位格的魔鬼在那裏掌權。但是，我們的主從死裏復活了，不只死亡和陰間在祂身上無能為力了，並且祂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死亡和陰間不能再管住我們的主，我們的主反而勝過了它們。感謝主，到復活的日子，「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那時，所有屬乎主的人都要誇勝說：「死（按：原文為「哈底斯」）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裏？」（林前十五54-55）弟兄姊妹，你要知道，我們所等候的並不是死，我們所等候乃是那早晨——復活的早晨，所以我們能滿有盼望地等候着。榮耀的基督這樣向約翰說到自己是如何的一位主，不是光要祂的僕人認識祂一下而已，乃是要對於祂的僕人有所託付。

第十九至二十節：「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祕；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主要約翰「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主要有一個文字的見證，主要約翰寫出來以完成祂在地上所有的記載。「所看見的」就是約翰已經看見的事，就是指約翰在這裏所看見的榮耀基督的異象。「現在的事」，意即現在尚存在的事，這是指教會的時代。主說：「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這裏的「就是」，在原文是現在式，與上文的「現在的事」是相呼應的，所以現在的事就是指教會的事說的。在底下，我們要說到一點七星和七個金燈臺有甚麼意思。

七星和七個金燈臺乃是一個奧祕。既是一個奧祕，就不只有物質上的實形，並且含有屬靈的意思。聖經中所說的奧祕，若非神向人指明，人就不能明白；如果神向人指明了，奧祕就並非一件絕對不可知的事（但二28、18-23）。這裏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祕，主已經明白告訴約翰了，我們就要用安靜的靈來領會它。

主的右手拿着七星，這就說出主如何有全權管治天上亮光的代表，以及這些代表要如何在他所在的教會負起他應當負的責任。惟獨主的右手——大有權能的右手——能叫星照祂自己的意思發光。也惟獨主的右手——大有權能的右手——能拿住星，能保守星。

「七星」的意思究竟是指甚麼呢？主替約翰解釋說：「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那麼「使者」到底是指甚麼人說的呢？解經者對此說法不一。我們先得指出，這裏的使者不是天上的使者，而是人間的使者，因為約翰是寫信給七個教會的使者，而世人是不能寫信給天使的，所以這裏的使者必定不是天使，而是在教會中的人。

那麼這七個教會的使者到底是七個教會中的那一種人呢？按「使者」這個詞，意思是被打發的、奉差遣的。例如：「那兩位兄弟，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林後八23）又如以巴弗提，是在腓立比的教會所差遣的（腓二25）。可見使者是教會中的代表人。我們如果讀啟示錄第二至第三章，就看見主是把這些「使者」看為全教會的負責者。例如：主警告在以弗所的教會說：「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主責備在別迦摩的教會說：「在你那裏，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你那裏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主責備在推雅推喇的教會說：「你容讓那自稱是先

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主提醒在撒狄的教會說：「你要儆醒，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的……若不儆醒，我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主勉勵在非拉鐵非的教會說：「你要持守你所有的。」主勸在老底嘉的教會說：「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又買白衣穿上……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以上種種的話，是主對教會說的（啟一11，二7），但是，信是寫給那些教會的使者的，可見主是要這些使者注意他們所在的教會的情形，而負起他們所該負的責任。

「使者」，既是「奉差遣者」的意思，奉差遣者，在事實上總有幾成代表那差他來者的。主說：「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太十40）這就是一個例子。所以這些使者必是教會中有恩賜、有屬靈的學習，足以影響和轉移教會的人。他們在教會中的地位和工作如何，我們不知道，但是，他們必是教會中的真實分子，有屬靈的分量的人，所以主才將全教會的責任託付他們。

從這七封書信裏面的話來看，這些使者與他們所在的教會，是不可分開的，但也並非說使者與教會是完全相同的。例如：一章十一節是說要寫信與那七個教會，而第二至第三章每一封書信的起頭，都是說「你要寫信給……教會的使者說」，這可見教會與使者的不可分。又如七封書信是寫給那七個教會的使者，每一封書信裏面，都有「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也可見主是將使者當作教會，要他們負他們所在地的教會的責任。但是，使者與教會也不完全相同。例如，主說：「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二10）：「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被殺」（二13）：「在你那裏，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二14）：「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二24）：「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三4）；主把他們中間有的人分別出來，就可見使者與教會有分別了。主是用星代表這些使者，可見他們有屬天的地位與經歷，如同天空的星一樣。他們為主作見證，為主發光，如同夜間的星光一樣。他們的仰望和喜樂，都是在於天上。他們與基督有親密的交通，他們也得着主的能力和權柄，因為他們是在主的右手裏。他們代表教會，因為他們是教會中間最忠心的分子，他們以教會的事為念，他們看教會的成功和失敗好像是他們自己的成功和失敗一樣，他們是甘心樂意擔負教會的責任的人。所以，誰若盼望在主的手中有用處，就得常常在神面前屈膝，用眼淚、用傾倒出來的魂為教會代禱。雖然別人的失敗並非他們的失敗，但他們若不顧別人的失敗，這就是他們的失敗了。他們應當有寬大的心腸，包括神所有的兒女，把別人的事當作自己的事。不然的話，就不只自己要陷於危境，並且要使主的心憂愁，那是何等地可憐呢！如果有人真的肯把自己完全交在主的手裏，歡喜為祂緣故擔負教會的責任，則不特他們自己要得着主的賞賜，並且，主要用着他們成就極大的工夫。

我們也應當知道主是公平的，祂不會虧負那忠心的人。祂看見在士每拿與在非拉鐵非的教會的忠心，就稱讚她們。祂對其餘的五個教會，就都有責備的話。雖然使者是代表教會，雖然在屬靈方面星有它所當負的責任，但是在實際上，使者是使者，教會是教會，因為星與燈臺究竟是有分別的。雖然在責任上是使者當負的，然而在審判的時候，主仍是要刑罰那些犯罪的人（二5、16、22-23，三3、16）。主知道誰是屬乎祂自己的，誰是忠心到底的人。

還有一件事我們要注意，就是主對於祂的教會所說的話，有審判，有警告；這些審判和警告的話，是

對教會說的，也是對使者說的。教會有失敗的可能，使者本身也有失敗的可能。哎，在主右手裏的星，也可能失敗到一個地步——「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三1）。哎，在主右手裏的星，也可能失敗到一個地步，竟讓主站在門外叩門（三20）。這是何等嚴肅的事呢！所以，每一個為主所大用的人，每一個在教會裏負重大責任的人，都不可以驕傲，不可以不做醒，不可以不忠心。

主說：「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說到這七個燈臺所代表的這七個教會，我們要明白三件事：一、這七個教會是當日實有的七個教會；二、這七個教會預表整個教會的七層歷史；三、這七個教會的光景，在教會的七層歷史中是同時都有的。

從一章四節所說「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這一句話看來，就知道約翰寫的這七封書信是寄給當日實在存在的七個教會。我們不要以為基督要等到這七個教會的光景逐一變為教會七個時期的歷之後祂才來。我們的主對祂的教會說：「但你們已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你要做醒，……若不做醒，我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二25，三2-3）這話告訴我們，主在那時就有來的可能了。一章十九節主所說的「現在的事」，就是指這七個教會說的。祂說現在，就必定是現在。所以主所說的這七個教會的事，乃是當日實在的事，主在當日就有來的可能。

另一面，我們知道，當時的教會原不只這七個，需要教訓、警告與勉勵的，也不只這七個教會，著名的教會如安提阿等，豈不也應當有這樣的書信嗎？但是，主從許多教會裏，只揀選這七個教會來接受祂特別的訓誨，這裏面豈沒有很深的意義嗎？我們把這七個教會的光景合起來看，就可以知道主所以揀選這七個教會，是要表明祂對於所有的教會的旨意。主就是用這七個教會來表明自使徒後直到祂再來的時候止教會所有的情形。

在原文裏，這七個教會的前面並沒有定冠詞，這是表明主在這裏所說的話並不是專指這七個教會，她們乃是代表所有的教會。並且「七」這個數目是代表「完全」的意思，所以七個教會就是代表所有的教會。如果這七個燈臺只指當日的七個教會而言，那麼當日在這七個教會之外的教會，和以後在這七個教會之外的教會，難道都不是教會嗎？不。這七個金燈臺所代表的七個教會，乃是代表在地上所有的教會。

還有，主吩咐約翰寫給七個教會使者的書信，每一封都有「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這一句話。這明明說這七封書信不只是對當時實在存在的教會說的，也是對古今所有凡有耳聽主話的人說的。所以這七個教會是代表在地上所有的教會。

我們的主並不明說這七個教會是代表一代一代的教會，就是要我們做醒，因為不知道祂甚麼時候來（可十三35）。這七個教會雖然是代表教會在世的歷史，但並不是說以弗所過去了，士每拿繼之，士每拿過去了，別迦摩繼之，……就普通的情形來說，教會的歷史，第一個時代乃是像以弗所教會的情形，第二個時代乃是像士每拿教會的情形。可是在以弗所教會的時代，就已經有士每拿教會和其他五個教會的情形了，不過以弗所教會的情形較普遍而已。在士每拿教會的時代，也有以弗所教會和其他五個教會的情形，不過士每拿教會的情形是當時特殊的情形而已，每一時代的教會，都有其他各教會的情形，像這七個教會當日同時存在一樣。主對在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說：「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二25）主對在撒狄教會的使者說：「我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三3）主對在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說：「我必快來。」（三11）主對這三個教會都說到祂再來的問題，可見這三個

教會必定存留到主再來為止。在底或嘉的教會，是最末了的一個教會，當然這一個教會也必定和以上三個教會同時存在一直到主再來。主對在推雅推喇、在撒伙、在非拉鐵非的這三個教會說到祂的再來，在時間上是愈過愈近的。主對在推雅推喇的教會是說，「直等到我來」，好像祂的來距離還遠。主對在撒伙的教會是說，「我必臨判你那裏」，就比較確定了。主對在非拉鐵非的教會是說，「我必快來」，就顯得迫近了。所以教會應當做醒預備迎見我們的主。

這七個教會中末了的四個，是一直存留到主來為止的。這並不是說，她們同時興起，同時存在，以至主再來；乃是說，起首是在推雅推喇的教會興起來，繼而是在撒伙的教會興起來，再是在非拉鐵非，在老底嘉的教會興起來；前者並不因後者的繼起而歸於消滅，她們是都存在到主再來。換句話說，她們的興起不是同時的，她們的結局卻是同時的。

在本書的開始我們就已經說過了，我們讀啟示錄的中心目的是要認識耶穌基督是誰。所以，弟兄姊妹，我們在屬靈的事上沒有雄心則已，如果有一個雄心的話，那一個雄心就是要跟那些認識主的人學習、追求認識主的自己。但是認識主，不是一句空話。認識主的人沒有一個不仆倒在主面前。只有仆倒在主面前的人，主才能對他有所託付。弟兄姊妹，今天你對於主的認識到底如何呢？你對於主的教會有甚麼負擔呢？哦，弟兄姊妹，你如果是忠心的人，你如果持守所有的，在信仰上站立得穩，你就要發光如星，在主的右手中作一個為主所用的人。——倪柝聲《榮耀基督的異象》

精金的燈臺

讀經：

「要用精金作一個燈臺；燈臺的座和幹，與杯，球，花，都要接連一塊錘出來。燈臺兩旁要杈出六個枝子，這旁三個，那旁三個。這旁每枝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那旁每枝上也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從燈臺杈出來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燈臺上有四個杯，形狀像杏花，有球有花；燈臺每兩個枝子以下，有球與枝子接連一塊；燈臺出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球和枝子要接連一塊，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要作燈臺的七個燈盞；祭司要點這燈，使燈光對照。燈臺的蠟剪和蠟花盤，也是要精金的。作燈臺和這一切器具，要用精金一他連得。要謹慎作這些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出廿五31-40）

「他用精金作一個燈臺，這燈臺的座和幹，與杯、球、花，都接連一塊錘出來的。」（出卅七17）

「那與我說話的天使又來叫醒我，好像人睡覺被喚醒一樣。他問我說，你看見了甚麼？我說，我看見了一個純金的燈臺，頂上有燈盞；燈臺上有七盞燈，每盞有七個管子。旁邊有兩棵橄欖樹，一棵在燈盞的右邊，一棵在燈盞的左邊。我問與我說話的天使說，主阿，這是甚麼意思？與我說話的天使回答我說，你不知道這是甚麼意思麼？我說，主阿，我不知道。他對我說：這是耶和華指示所羅巴伯的。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

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1-6）

「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着金帶。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祂右手拿着七星；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面貌如同烈日放光。我一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祂用右手按着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啟一12-20）

我們相信，在神的兒女中，有一種逐漸加強的感覺，就是感覺需要一個新的屬靈地位。這種感覺可能並不普遍，但在我們所碰見的人中，實在碰見了不少這樣的感覺。在神子民的歷史上，這是神對待祂子民的法則——不斷地創造一種感覺，需要達到從未達到的新地位，或者恢復以往失去的地位。神的靈運行在我們裏面，工作在我們身上的一切情形，都驅使我們去尋求一個新地位。無論怎樣，我們要得着新的屬靈地位。這一點，我們相信，在許多人心中會引起同感共鳴。如果我們滿足於我們目前的屬靈情形，那是於我們最沒有益處的。我們需要一種深的感覺，領我們更深地向着主，糾正我們的錯誤和虛假，澄清我們的一切，幫助我們脫去許多虛浮的，得着那些重要的。這精金的燈臺，可以具體地給我們看出神呼召我們旨意，給我們造出並加深需要一個新的屬靈地位的感覺。這精金的燈臺，我們要從四方面來看它。

燈臺的功用

先說這燈臺的功用。簡單地說，燈臺的功用，就是供應光。燈臺不是用來作裝飾品，不是供人欣賞的美術品，不是甚麼難以索解的深奧表號，也不是甚麼不可思議的暗示。燈臺是為着供應光。光，是燈臺存在的理由。從聖經看來，在神的意念中，燈臺的功用就是這個。當使徒約翰開始記錄他所看見的異象時，他說：「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當主向祂的僕人說話，又藉着祂的僕人說話時，那焦點是甚麼呢？就是每一個教會的存留，完全根據於她那燈臺的功用。雖然主也提到許多別的事，但那最重要的事就是光。主說得很清楚，教會若失去燈臺的功用，就不能繼續存留。祂說：「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甚麼時候挪去？乃是當它只剩燈臺而不再供應光的時候，器皿在而功用不在的時候。在這種情況之下，最好還是把燈臺挪去。主也明說祂要把燈臺挪去。弟兄姊妹，我們在這裏要注意，教會是被召來作金燈臺，來供應光的。

關於光，在這裏要提起兩點：

（一）光是一種衝擊力

第一，這個光是一種衝擊力。神的子民被救贖成為這種力量。真的光都有一種衝擊力。凡與它的性情不合的，都不能與它共存，都要被它衝去。我們都知道光有一種力量，我們從黑暗中突然進入陽光之下，我們受不住它的光輝，我們必須遮蔽自己的眼目。這種衝擊力實在大得很。這就是光的衝擊力。這意思是說，燈臺的見證，不是僅僅傳達許多信息而已，不是單單陳述一些冰冷的事實，不光是道理

和教訓的問題。何等容易，在年日的消磨中，那起先含有衝擊力的光，會逐漸黯淡變成字句。一大堆的字句，思想是合乎聖經的，可以說是屬靈的思想，可惜只是思想而已。燈臺何等容易退化到這個地步，雖然器皿猶存，但是不知怎的，那偉大衝擊力已不復存在了！以致無力再影響周圍的人了！有些教會，她們仍舊擁有她們的正統教訓和信仰，她們情願為這個真理或那個真理來犧牲一切，她們恨惡那些錯誤的教訓，可是她們那個衝擊力已經消失了！好像四圍並不感覺到她們的存在！哦，這種情形也許我們都明白，但我們光是明白還是不夠的，這種情形應當使我們深深地受責備。

（二）光所照明的是甚麼

還有一點，就是光所照明的是甚麼，它的衝擊力究竟顯明了甚麼。我們在此可以具體地看出甚麼是衝擊力。

1. 神聖潔的能力

精金的燈臺所照亮的，在這裏我們提起三點。第一點就是顯出神永遠的聖潔的能力。神那永遠的聖潔，藉着人子帶進教會。啟示錄起首描寫行走在燈臺中間的人子的時候，說「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我們回頭去看但以理書，就看見這是用來描寫那位「亙古常在者」——「頭髮如純淨的羊毛」（但七9）。由此可知，頭髮如純淨的羊毛是代表亙古——超於時間卻又包括時間——和完全聖潔、絕對聖潔。當你看見一切的事都被帶到這位「人子」、「亙古常在者」、「永在的父」面前受審判，你就要明白一切的事如何要先受祂永遠的聖潔的挑戰和對付。燈臺就是要顯明這個光的衝擊力。聖潔要成為一種衝擊力，衝擊一切不聖潔的，它不能任憑不聖潔的繼續存在。哦，聖潔不是一個人人所愛的名詞，而是一個十分可怕的名詞，我們應當在我們屬靈交通的生活中認識它。如果火焰的眼睛在燈臺中鑒察到甚麼與祂的頭和髮不一致的，這見證的衝擊力就會減少，甚至失去，而那燈臺也將無由存留。這是嚴肅的話，但又是何等真切，真切得驚人！我們可能保存第一流道理和屬靈的思想，可能站在很高的教訓上，而同時在私人生活上，卻有許多的不聖潔、不純潔，是經不起神聖潔的光的同在的。

當然，要「作」一個金燈臺，那些不聖潔的，必須在神面前好好對付，這是各人應當去「作」的事。我們要記得，我們所能給與四圍的影響，不是由於我們的教訓，不是由於我們的道理，不是由於我們的思想，而是由於在我們身上有一件東西的存在，它比話語更深，它比合乎聖經的言辭更加切實，它是一種實際的能力，它要使我們四圍遭受到一種因我們的存在而有的能力。可是，若是黑暗的權勢在我們裏面有了進步，我們就不能彰顯這個能力。黑暗的力量是在於不聖潔。如果它們能把不潔偷偷地放在人的裏面，它們就攻破了我們，它們要冷笑我們的教訓，要譏刺我們的見證。它們完全不怕我們擁有任何深奧的真理。我們不潔，它們就得到力量。我們從聖經中可以看出，一個團體內只要有一個人生活不聖潔，已經足夠阻礙全體的前進。一個亞干可以使全以色列退後失敗（書七1），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林前五6）。要「作」一個金燈臺，就要對付這個不聖潔。這是你的事，這也是我的事，這是我們個個人都必須注意的事。神那永遠聖潔的光是個極大的能力。哦，我們巴不得當罪惡潛入的時候，就感覺無法存留。那些該受對付的事被顯明，並非因為人說了甚麼話，乃是因着神的聖潔與我們同在。聖潔是個了不得的能力，這個聖潔的光必須顯現，使人有所感覺。

2. 神熱烈之愛的光

聖經說這位在燈臺中間的人子，「胸間束着金帶」，這又是一個表號。「帶」說出力量，行動的力量；

「胸」說到愛情。「胸間束看金帶」，說出祂那偉大神聖的愛。在燈臺中間的人子，是有那偉大神聖的愛；燈臺，就是見證，也應該如此。這光的衝擊力，乃是神聖之愛的能力。哦，在此我們不能不承認失敗，俯伏在主面前認罪。我們知道那麼多的真理、那麼多的教訓、那麼多的知識、那麼多的屬靈的指示，但是，人能從我們身上遇見多少愛的衝擊力呢？神那強烈的愛，是撒但無法抵抗的。弟兄姊妹，你是否覺得在這裏需要一個新的地位呢？你曾否反覆思想這愛的問題？我們沒有餘地可以容納僅作裝飾品的燈臺，燈臺的價值是憑着它的功用來斷定的。它的功用，是神榮耀的光輝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給人看見神那強烈的愛的胸帶。

請聽，要「作」一個金燈臺，這裏我們需要「作」。我們等候愛湧進我們的心，我們求主用愛充滿我們，這雖然是對的，但另有一方面，你要「作」！你要有所作為！在這件事上，我們也有我們的一分。這是一個極大的屬靈的爭戰。因着這個見證重大的價值，仇敵撒但將要受到極大的虧損。針對着信徒間一切的猜忌、懷疑、紛爭，就是撒但所作各種仇恨的工作，只有神那強烈的愛才能勝過這一切。要好好思想，我們應當有所作為，我們作這個燈臺，我們惟有藉着神的恩典來作。我們若思念這些事，我們就會去作。我們若面迎這些事，我們就會去作。我們的心總要在主面前受對付。

3.神公義的光\par關於燈臺中間的人子，另一件事就是祂的「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銅」常是代表力量，也可以表示公義。腳好像光明的銅，是說到祂的行動、祂的道路、祂的步伐，都是公義，絕對公義的。這也是關於我們的行動的。照聖經看來，聖徒的公義的行為，是指着那與撒但的黑暗工作相敵的東西說的。在神的話語中，不義或是罪惡，總是說到那些與撒但有關於的事情。撒但唯一的目的，是要搶奪神所當得的權利。奪取別人的權利，這是不義的根源和特性。

如果我們搜索不義的源頭，我們將發現不義就是我們的己搶奪主的地位。弟兄姊妹，你要仔細思想，查究各種不義的行為，探求它的源頭，每次你要看見，在不義的後面，總有己的動力存在。這裏有一位人子，祂從十字架回來，祂曾死過，現在卻活着。祂在燈臺中間，祂是那絕對無私，就是完全公義的化身。在祂身上，神已經得着一切的權利，沒有一處可疑，沒有一點爭執，不惜任何代價，惟有神是一切。祂好像對這些教會說，「看我的腳」，這裏有一種絕對無私的衝擊力。不只是絕對為神，也是完全是神。

弟兄姊妹，你覺得這些話太為難嗎？你要知道，主要帶我們來到一個新地位，是這種的地位。我們要把這事放在心上。教訓、聚會都算不了甚麼，除非那含有衝擊力量的光是這一切源頭和結果，毫無攙雜，也無矛盾，更無虛謊。所以關於我們的教訓，第一不是聽見，而是看見。如果我們的聚會、我們的教訓能叫我們得着甚麼益處，那就是因為我們看見了東西。「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約翰不只聽見聲音，約翰並且轉過身來看。看見甚麼？看見光——聖潔之光，大愛之光，公義之光：帶着衝擊力的光。

燈臺的性質

這燈臺是用精金作的。在神的話語裏，金是代表一切屬神的東西。這燈臺是屬乎神的，人在這裏沒有地位，它的性質完全是屬神的。

這金是精金，是在火中鍛鍊過的金。不錯，金是代表一切出乎神的。可是當它與我們發生關係的時候，當它與教會，就是神的子民聯繫的時候，我們看見有一個特殊的因素需要加進來，那就是這金是經過

火煉的，是痛苦和艱難的產物。

對於基督的苦難，我們應當有認識。基督的苦難有兩方面：有祂贖罪痛苦的一面，這是祂所獨有的，沒有人可以有分；也有祂代表工作的那一面，就是祂帶領神的眾子進入榮耀，毀滅撒但的權勢。當然，在祂裏面，撒但毫無所有，祂是無罪的。然而同時祂卻站在人的地位上來受試驗，看祂是否運用祂的自由意志，在神以外來滿足自己的興趣。這不是說在祂裏面有錯誤的意志，乃是說要顯明那無罪的意志到底傾向誰。祂那聖潔的恩賜的運用和揀選的責任，受到嚴重的試驗，在熱烈的火焰中、各種的苦難中受到試煉。每一個苦難的結局，就顯明祂是否挑選神旨之外的東西，以圖逃避苦難而過比較容易的生活。這是代表的苦難，這就是代表跟從祂的人所受的苦難。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雖然祂裏面是無罪的，但是在這一點上是與我們相同的，就是在苦難的火焰中，祂只要將祂的意志從父的手裏拿出來，而交給撒但，祂立刻可以脫離一切的苦難。但是，你想祂肯如此作嗎？

說到這裏，見證的問題就引了進來。在此我們要看見，見證成了比話語、道理和教訓更深切的東西。它成為一種力量、效能、衝擊力。因為它是由火煉中產生的。如果我們能抓住這個，我們要得着極大的幫助。大多數的基督徒都認為，主呼召我們來事奉祂，祂要我們作的工作就是許多外面的活動，就如向未得救的人傳福音，或是完成教師的職事，以及作各種各樣的事情。我們承認這些都包括在祂的呼召之內，我們萬萬不可忽略這一些的責任；但同時我們也必須看得清楚，不管我們怎樣火熱地、殷勤地在這些外面的活動上來事奉主，我們總不能因此而逃避那深切的裏面的苦難。或者有人想，若是你肯作主的工，受主的差遣，作主所要你作的事，與主沒有絲毫的間隔，心也向主敞開，時常受主對付，以致沒有留下一件得罪主的事，這樣，主就必定用祂的能力，在各方面來完成你的使命，控制環境，不讓任何攔阻臨到，沒有對抗，沒有病痛，也沒有中途的挫折。但是，我們知道，事實並非如此，也不會如此。

我們去讀新約，看一看那些使徒們的經歷。他們的責任是何等沉重。他們是時代的先鋒，也安置了福音的根基。他們作了何等大的工作。當然，主喜歡福音傳遍各處。當然，祂要各地的教會被建立。這是一點也沒有疑問的。我們也可以看出，這些人如何完全降服於主，他們的生活如何與主相聯，不容絲毫可以得罪主的事存在。他們實在是為神傾倒出來的人。可是，他們也提起撒但的攔阻（帖前二18），他們也說到害了極重的病（腓二25-27）。主的僕人被囚在監裏，躺臥在病榻上，遭遇各種的患難，這些似乎都對我們說，神所要作的事會遇到各種的攔阻、限制和挫折，這是何等的矛盾！這是不是一件奇怪的事？不！事奉主的人的經歷是這樣的。他們並未逃避苦難——各種的苦難。

再看新約裏所提起的教會雖然不多，但同時幾乎都提到他們的苦難。這些教會所忍受的是何等大的苦難，這是與主的旨意相聯的。他們站在神的旨意上，他們見證神，他們絕對為着神，但是神卻沒有使他們不受苦難。神並未斥責撒但說：「那是我所喜悅，不可摸我的受膏者。」他們竟然受了苦，主也指示他們將要受苦。苦難是不可少的。

最後再看普遍教會的歷史，這是一部甚麼歷史呢？這聖物、寶貝、貴重的珍珠、羔羊的妻，竟寫下一部受苦，受苦到死的歷史。在尼羅（第一世紀羅馬帝國的一個皇帝）時代，成千的基督徒被惡獸撕裂。這是甚麼故事？主並未差遣天使來攔阻。他們都經過了火！

這是甚麼意思？這表明主注意見證過於注意工作。當你從工作的立場上來觀察，就有許多事情令你迷

離惶惑。實在說來，主首先所注意的，並非工作。這不是說你不要為主工作，乃是說主所注意的第一件事，不是工作，而是見證，是光，是活的火焰。見證比成套的道理和教訓更加實際。不要亟亟於將一種名詞、思想，或是真理傳給別人，不要亟亟於問人曾否見到這個真理、那個真理；因為在你的意思裏，可能真理僅是一種教訓、一個觀念而已。如果你在說話以前，先注意到一個活的生命衝擊力，這樣，人就看出你有一樣東西是他們所沒有的，人就看見你有一樣東西是他們所需要的，這才是見證。這一個見證是藉火煉而產生的。

「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腓一29）這是主恩賜給你的，你會不會熱忱地伸出手來要它呢？「為祂受苦」，這是主給你的恩典。見證是這樣來的。

我們要知道，就是在這些試煉開始的時候，人獲得了真正的效能。自從亞當墮落以後，這就成了一種宇宙的定律——人生所有的豐盛，都由艱難而來，盡是火煉的後果。在屬靈的境界裏，見證的真實效能，是因火煉而生的。在此，你要看見，主得看了一些比外表的活動更實在的東西。祂所得着的這一些東西是言語無法形容的，是不能當作道理來述說的。這些東西，單單從外表的活動裏去找是無法找到的。這些東西是從魂裏擰出來的，是經過生產的艱難的，是能滿足神的。在這裏面，神才有所得着。見證的性質既是這樣——它是從火中鍛鍊出來的，它是經歷許多火煉的結果——聖靈就樂意將自己交託於此。請注意撒迦利亞書第四章，那裏先知述說他所見——有純金的燈臺和橄欖樹，並從橄欖樹流入燈臺的油，來維持火焰的燃燒，隨後就說：「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聖靈將祂自己交託於甚麼呢？我們停下來問自己，到底沒有聖靈，我們能作甚麼？沒有祂，我們的一切有甚麼價值？假若聖靈不與我們同工，我們還是放棄我們的工作為妙。我們是完全倚靠祂的；離了祂，甚麼都不能作。但是聖靈願意將祂自己交託誰呢？交託於這樣的燈臺，是從火中煉出、經鐵錘打成的。

事實是這樣，神要得到一個經過火煉、經過擊打的工作。乃是經過許多的擊打，神才在我們的生活中實在有所得着，或者把甚麼東西從我們身上除去。凡未經過火和錘的器皿，只是一個沒有光的燈臺，僅供裝飾吧了，因為聖靈只肯把自己交託於曾經火煉的器皿。燈臺可以成為一種美麗的飾物，但是神不要這個。

燈臺的形狀

現來看燈臺的形狀。在出埃及記第二十五章裏，對於燈臺的形狀有詳細的記載，這裏說它有六個枝子連於中幹上。可以說，這是一個團體的東西，是眾多的合一。在啟示錄裏，燈臺在形式上雖有變化（是七個，不是一個），但是原則未改。這裏是說有七個金燈臺，但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祂將一切掌握在祂的手中，祂自己使七個燈臺合而為一——基督身體的合一。這是那新人的合一。我們在這裏所要看見的，就是神的見證並非藉着離散零星的個人或是派系來完成的，而是由火煉成功的合一裏達到豐滿的。哦，當神藉着試煉將祂的兒女合在一起的時候，你就得到了主所特別寶貴的東西。我們一同經過火，多年中共患難，同艱苦，神就藉此在我們身上作了工，把我們合成一個——不是外面安排或外面同意的合一。這裏有十分寶貴的東西，請你注意——撒但常想用困苦、艱難來分散我們，但是撒但並不能藉着這些將我們分裂離散。當你遭受這些的時候，你第一個傾向就是分離你自己，跑開，或者指責別人，這就是撒但的工作。當神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同伴帶經火煉的時候，祂的目的是要掃

除一切個人的成分，掃除使人分散離開的東西，而把我們聯合為一。你若從未與人同經患難，你就不懂甚麼是真的合一。那些曾共患難的人，達到了成熟的地步，這是極其寶貴的。這個比血統的關係還要深厚。

在羔羊和新婦中間是如此，在身體上的肢體中間也是如此。這個合一是必須經火煉來完成的。因此，神許可祂的兒女受苦。教會是同經試煉的，從試煉中出來的時候卻帶着一種深切的合一，能代表神的見證。這是神所十分珍視的。所以當經上記載在燈臺中間的人子的時候，首先注意到的就是祂「身穿長衣，直垂到腳」。在你仔細觀察祂的各方面以前，你先摸着那整個的、直垂到腳的袍子，是把所有的肢體包在一起，合而為一的。在復活的大能裏，祂已勝過了一切反抗合一的事，勝過了一切的分門別類、一切結黨紛爭。祂經過死而出來，在祂的死裏，祂將這一切都毀滅了。所以我們必須經過十字架，我們需要認識那能除掉己的火煉，消滅一切的分離，經火煉出一種合一，使主得到滿足。

我們必須關心到效能的問題，就是所說的衝擊力，屬靈的影響力；不是字句，不是教訓，不是形式，不是空架子，而是一種火焰，深於言語，使人感受光的火力。這是主所要的。我們必須把自己交託於此。它幫助我們明白試煉的意義。願主賜下恩典，使我們能作人的天然所難作的事，就是給試煉一種新解釋。試煉是一種儲蓄，是一種信託。試煉是與我們所追求的真實緊緊相連的。在主裏面有經歷的人告訴我們說，當人誠心向主尋求更大的能力、更豐富的生命、更深的祝福、更多的產業，要有所得着的時候，不久他們就會進入厲害的試驗中，這是主答應他們禱告的方式。他們並未求苦難，如果他們早知要如此，他們恐怕也不敢求他們所求的。可是這是主奇妙莫測的法則。我們要看見，主所要的是真正實在的價值。對於祂所最愛的人，祂並不免去他們的試煉，祂認為惟有寶貴的材料才配經歷祂那煉淨的火。

燈臺的見證

在出埃及記裏，我們看見主在當初怎樣設立祂的見證，主第一次把這件事擺在人面前。撒迦利亞書，就像其他先知的職事一樣，乃是在見證多多少少有所失去的時候，重作恢復的工作。純金的燈臺是神當初全備的心意。甚麼時候它的豐滿在神的子民中有所虧損，那時就需要恢復到當初去。神一直作恢復的工作，直到祂當初所啟示的心意得以完全達到。這多年來，主的手在有的人身上，帶領他們有一種職事，要作祂器皿的一部分。就是為着恢復的緣故，主要再一次實際地給人看見，關於這個在地上的見證，祂的心意是怎樣的，所以這個職事的基礎乃是「精金的燈臺」。

關於這個燈臺的見證特別要注意到三點：第一、基督的豐滿，第二、教會乃是見證的器皿，第三、十字架與見證的關係。回溯我們屬靈的歷史，我們最後所看見的，在主看來卻是首先的。主帶領我們經過，不是從頭開始，而是領回頭去。我們乃是從後面的兩點着手，而同時達到首先的一點。現在先簡單提起那最基本、最主要的一點，就是基督的豐滿。

基督的豐滿

我們已經說過，燈臺是精金的，代表一切都是出於神的。當我們默想基督是這個燈臺的時候，首先引起我們注意的，就是基督如何是完全出於神的。神是祂的一切。從這裏看見豐滿——神的豐滿。

燈臺有兩個主要的數字，就是三和七。這表明神的豐滿和屬靈的豐滿。中幹兩旁各有三個枝子，合起來共有七枝。這是神的豐滿和屬靈的豐滿。主耶穌的一生就是給我們看見這些。祂藉着肉身住在人中

間，作神的燈臺，用活潑的光來顯示神的一切意義。我們知道，燈臺也在它自己的光中。「燈光對照」（出廿五37），照明了其他物件，同時也照亮了自己。它是站在它自己的光中，它的光照亮它自己。主耶穌時常說類似這樣的話。我們從祂身上看見見證，那見證又是為祂作的。祂一直行在神的光中，毫無黑影遮蔽。祂的見證是真的，因祂裏面的一切都是出於神的。在無數的事件上都可以證明這點。我們應當細細地讀祂裏面和外面的生活，注意神如何是祂的一切，祂如何拒絕一切來讓神作祂的一切。甚麼是耶穌的見證？哦，讓我們脫離一切錯誤的思想，以為見證乃是一套特別的教訓。不是的。耶穌的見證，就是神要在祂的家中得到，第一是這裏有一個東西，完全地、徹底地從一切在神之外的愛惜、興趣、目的和雄心裏被拯救出來。除了神以外，沒有其他的中心。我們必須能說：「這是出於神的，完全屬乎神，而且就是主自己。」

火產生了這種金子。哦，這是何等的工作，火來燒去所有雜質和渣滓，最後能說：「這裏全部是出於神的，沒有一點人的成分在內。」如果我們能看到這一點，我們就能明白神一切的法則。神在作甚麼？就是要製造這一個見證，裏面一切的力量、智慧、忍耐和繼續，都不是出於人，而全是出於神的。是的，神是一切。這就是基督的豐滿。

阿，我們對於基督的豐滿所存的殘缺思想！我們喊說，要基督的豐滿。可是，若非先有徹底的倒空，豐滿是不會來的。神如果要來充滿，其他的一切就都得出去。不然就不是「一切的一切」了。基督的豐滿要求一個完全的地位。問題是在這裏，基督的豐滿是需要進入的，是需要來經歷的。何等的豐滿呀！我們唱說：「我捨一切而要耶穌，耶穌滿足我全心……祂的豐滿我不能言！但這豐滿我知道……」你真是這樣嗎？是情感、詩詞、歌賦，或是你的確知道這些是真實的？哦，我們面臨這個試驗——除祂以外，究竟還要甚麼？我們實在不明白自己的心。無論如何，真的見證乃是「神是一切」。在主耶穌的身上的的確確是這樣的。

我們是否明白甚麼是見證？我們是否明白基督的豐滿？你說：「好，這有甚麼特別呢？豈非整個基督教都是這種見證的器皿嗎？基督教的中心當然是基督。它所作的見證，就是說基督是一切，要成為一切，也滿足一切的需要。」不錯，話語果然是這樣，信條也是如此。但是，在實際上，基督教卻有許多在基督以外的東西。有不少人能用肯定的語氣說，基督是他們的一切。可是他們實在不知道他們的心是怎樣的。只要主的手摸着我們自己所寶貴的，就立刻發生爭執，那時就不十分容易說，基督比這些更寶貴了。這種經驗非常實際。惟有神的烈火才會顯明，究竟在我們各人身上以及在整個基督教裏面有多少是外加的東西。哦，請看所謂的基督教，我們不能不承認說，有多少稱為基督教的，是在基督之外的，許多都是外加的。這裏缺少分別純金和渣滓的工作。神所要的是經過火出來的純金的見證，惟有神智慧的眼睛知道何者需要經過火煉。在普通所謂的見證和真實屬靈的見證之間，有一個極大的分別。我們真不敢說，今生我們可以達到完全是基督而毫無雜質的地步。但是，無論如何，神總向着這個目標而工作——一切出於神，一切都是屬靈的、屬天的，絲毫沒有屬肉體、屬地的成分。當你摸着燈臺的時候，你摸着一個比燈臺本身更深的東西，就是它那屬靈屬天的性質。簡明地說，你並非碰到一個甚麼東西，而是遇見了主。那個東西、那個組織、那班人、那個地方，都算不得甚麼。你所感覺的就是主自己。「主在這裏」——這個就是耶穌的見證。你渴慕得到這個嗎？在我們旅世的途中（每人只能走一次），人若指着我們說，我們身上帶着主的同在，有基督的馨香在我們身上，我們與人接

近就會引人想起主，這是我們在人間所能得的最高榮譽。我們心裏所願的，不就是這個嗎？我們聚集在一起，有人來到我們中間，與我們接觸，能說，「我在那裏所遇見的，不是一班人，不是一些字句，也不是一種特別的教訓，我不知怎的遇見了主。」我們豈有比這個更大的願望嗎？主要得着這個，就必須用強烈的火焰。這樣的見證就是純金的燈臺，就是主耶穌。願主賜恩，叫我們尋求這個。但願我們的存在帶進祂的同在。

教會乃是見證的器皿

我們已經看見基督的豐滿乃是神主要的、基本的意念，同時也是見證的最終意義和性質。現在要來看教會是神所揀選的器皿。神將主耶穌的見證交給教會，使教會作祂在地上的見證。神在教會裏面的工作，也是向着基督的豐滿去的。

教會跟隨主耶穌的腳蹤，見證的器皿步主的後塵。主對祂的門徒，就是教會的核心，說，「跟從我。」不久他們發現，跟從主不是光跟着祂各處奔走而已。「跟從我」，有更深的意義在內。哦，這是何等等的意義！教會的屬靈歷史，就是一種更深的跟隨基督，走祂所走的每一步路程。

第一是祂的生。祂是從聖靈生的。作耶穌的見證的器皿，也必須由聖靈而生。它不是一件人自己能裝配的東西，也不是人所能組織和安排的。它必須生，它必須由靈而生，它必須直接從神而來。你若把超然神蹟的成分從主耶穌的生拿掉，使主的生和普通人的生一般，你就立刻拆毀了神對於屬天見證的基本觀念。照樣，你若模仿它的形狀，依樣畫葫蘆地製造一件東西出來，你不能擔保說，裏面必定有那天上的火焰。這個器皿必須天生，你無法仿效。讓我們記住，任何神的工作，是不容許將原本翻版添印的。版權是神的，不是人的。一切屬乎神的，必須從神生，不是出於人意，不是出於情慾，乃是出於神的。生不過是第一步，但這是極重要的開步。你不要說：「我們也要在我們那裏設立一個這樣的東西。」你千萬不要想你可以翻製你所認為好的東西。神若不作，而你偏要作，結果必定會刺傷你的心。

從聖靈生了以後，就進入試驗，試驗以至於完全。主耶穌的受試煉，內中並無罪的成分。經上明明說祂因受苦難得以完全（來二10）。「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五8）這些經文絕無罪性的含義，不過是說祂被放在人類的地位上，代表地經過我們所必須經歷的。（在祂裏面毫無罪惡，在我們裏面卻是有的。）所以這裏是提到原則的問題，就是試驗意志的動向。「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陰府用盡了它的詭計，古蛇想盡了牠的陰謀，來攻擊主的意思，想誘惑祂稍為偏離父的旨意。用吸引、誘惑、賄賂、苦難、攻擊、奸詐、各種的方法來試探祂，但是祂始終向父忠誠不惑，堅定不移。這個是祂受試驗的原則。我們也要同樣受試驗。教會必須走這條因受試驗得以完全的道路，也像祂那樣忠誠不惑，堅定不移。

神賜給人一個自由意志，讓人自由揀選，自由取決。神十分重視這個自由意志。祂要人善用這個自由意志。人的命運決定於如何運用這個意志，神將這個信託於人，使人負有道德上的責任。我們屬主的人，不能坐待主來替我們決定一切，而完全不用我們的意志。神不會背乎祂自己，不會一面給我們自由意志，一面又不顧我們的意志而單獨行事。當然，這不是說，在非常的時候，神不會這樣作；但最少這不是神的平常舉動。在普通的時候，神總是尋求我們的意志來與祂的意志合作。根據這個原則，主在經歷各種試驗以後，證明祂是完全的。在此，我們需要跟從主的腳蹤。教會必須走上這條道路，

就是願意與神同心合意。這裏面有時要求極深的捨己，有時需要奮發地揀選神的旨意。這不是一件消極的事，而是一種積極的行動。

經過試驗，就有印證。我們相信，主耶穌受洗，是表明完全降服於神的旨意，這是十字架的射影，其中包含死、埋葬和復活。主耶穌從水裏上來，神的印證接踵而至：「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主的受洗，象徵祂從奉獻直到受死這一段時期，因此神的印證實在根據於祂的至死順服。向着自己死，向看所有在神之外的死，而徹底地絕對地服從神的意志。印證是試驗的結果，是表示贊成。要緊的點在這裏：神只引人注意一切出於自己的，神從來不要人注意到人或者工作，即便是屬於祂的人，或是為着祂的工作，神也不要我們去注意，神單是要人注意祂的自己。可是對於祂的兒子，祂卻一再叫人注意，說，「看哪！」照樣，凡作耶穌的見證的器皿，不管是個人，或是團體，也應當如此；神繼續不斷地工作，直到祂能指着那器皿說：「這裏有我，這是我所要的。看哪，在此你可以找到我。」不是高舉人物，乃是吸引人注意神自己。有一件事是十分確實的，神決不會在教會裏建立在在祂以外的東西。甚麼時候教會充滿了聖靈，基督也在其中掌權，甚麼時候神就使教會增長。這個是教會長大的原理，也是教會復興的祕訣。神得先找到一個器皿，裏面有祂兒子的成分，使神能說：「這個，我可以賜福，我加以印證，我要加增它，我要建立它。」

路加福音十三章三十二節，主說：「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主耶穌是因苦難得以成全的。既已完全，就被提接到榮耀裏去。凡未完全的，都不能進入榮耀。不要以為榮耀僅是一處地方而已；它可能是一個地方，但同時它也是一種情況，一種榮耀的光景。耶穌既經試驗和印證，就得了榮耀。教會進入榮耀，也是因為得以完全的緣故。完全，沒有別的意思，就是說，一切不是屬乎主的都出去了，一切留存的就是主自己。這個叫作主在聖徒中得了榮耀。是祂的榮耀，不是我們的。

這個很是簡單，可是這是教會基本的性質。這個見證的器皿——金燈臺——必須背向一切與神相反的東西，這就是說，要完全背向在我們信徒裏面的世界。也許我們以為世界是外面的，實在它在我們的心裏。我們貪求某種地位，以榮耀自己為滿足。這個就是世界的靈。這是與神完全相反的。耶穌不尋求祂自己的榮耀，只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祂曾說過：「我不求自己的榮耀。」（約八50）根據上下文來看，這句話正反映了當時那班猶太人怎樣尋求自己的榮耀、地位和名利。基督既然是絕對與世界的靈相背，祂的教會，就是這見證的燈臺，也應當蘊藏着這種性質，反對世界的靈。教會的靈是給而不是得，是榮耀基督而不是高抬自己。

見證的器皿反對一切撒但的工作。我們如果要用一個字來總括撒但的工作，那一個字就是「己」。你若回溯聖經中關於撒但的記載，你要看見牠之所以成為神的仇敵，就是因為有己的尋求。牠造成亞當、夏娃墮落的悲劇，也就是把同樣的己的靈種在他們裏面——「你們便……」（創三5）。己，以己為中心，人的這種性情是與生俱來的。在吃奶的嬰孩身上就可以看出這種性情，嬰孩何等歡喜大家都注意他。這種靈在我們每個人裏面，甚麼時候它使我們把人或者團體當作事情的中心，甚麼時候我們就失去了耶穌的見證。哦，撒但用這個方法不知道破壞了多少神可以珍視的東西，就是設法使人變成一切的中心，一切都繞着這個人轉動，或者吸引人去注意那個器皿，使人在不知不覺間忘掉了主。「己」能很詭詐地表現在神的工作上，許多工作就失敗在人的自己太顯露。在工作上為自己尋求名聲、地位和榮譽，這些不知不覺地潛入，使主耶穌被遮蓋起來。人是何等容易被人、物，和工作所吸引呀！

再論到分門別類的事。撒但有一個主要的工作，就是煽動爭論，使神的兒女結黨紛爭。哦，撒但慣於離間神的百姓，非至他們分開，不肯罷休。甚至牠不容有兩個人真有屬靈的交通。因此為屬靈的合一來爭戰，是個十分真切的爭戰。要反抗撒但和牠一切的軍兵。這個燈臺是一塊錘成的，不是許多片拼成的，沒有焊接的痕跡，沒有一處你可以指着說：「如果要拆開它，可以從這裏着手。」你找不到一處裂縫，這是整個的一塊經火煉成的。這個與撒但的分離工作是完全相反的。讓我們認清：分開是撒但的工作；耶穌的見證反對分開，要在神的大愛中合而為一。由此可見，一切孤立的決斷、道路和生活，是何等危險而有害。

有一件可悲的事，就是許多時候，神的工作被作工人所攔阻或拆毀。提到這點，相當可怕，但這是的確的事實。問題不是發生在工作上，乃是發生在工人身上。他們不能相處，不能同工，必須東西分離。這是為甚麼緣故呢？你說，這當然是因為十字架的工作在他們裏面不夠深。不錯，但是另有一個原因，就是他們把工作放在見證之上，甚至把工作來代替見證。他們出來是為着工作，而不是為着見證。假如他們發生爭執的時候，他們肯停下來，一同商討，一同禱告說，「注意呀，這個樣子是與耶穌的見證相反的。我們在這裏究竟為了甚麼？我們撇下一切，犧牲一切，就是為這一點工作嗎？主的見證在那裏？我們作了這些工作，但是我們自己卻是與主相背的。」這樣，他們就要重振旗鼓，說，「見證高於工作，工作必須是見證的結果，工作不可與見證分離，我們必須一同站在見證上來榮耀神。」我們基督徒在地上到底是為了甚麼？為了工作，還是為了見證？許多人關心主的工作過於關心主的見證。據他們說，他們也關心主的見證，但是他們最難與人相處。我們常常遇見這種情形，叫你不能不說：「好，他們注意主的工作，但是他們的見證實在不知道在那裏！」

讓我們坦白地面迎事實。我們應當十分關心主的見證。耶穌的見證絕對無私，反對一切以己為中心的活動。耶穌的見證不在我們作了多少工，講了多少道，乃在我們如何彰顯基督。我們在家時常爭吵嗎？別人容易與我們相處嗎？我們是否時常使人為難，發生爭執，或者造成緊張的情形？那些都是魔鬼的工作，叫我們沒有見證。基督徒在地上是為着見證，而見證則表現於我們容易與人相處。除了那些以己為中心的人，誰都覺得主是容易相處的。我們不要改變「見證」的真義。見證乃是主顯在我們裏面。我們不是要人知道道理，乃是要人認識主。

許多時候，我們心目中的基督教，已經變質成了一種虛有其表的組織。如果我感覺自己已經蒙召來作主的工，於是說，「我當怎樣準備作工呢？」於是就進一個神學院，受訓一個時期，學業修畢時，就以為說，「好了，現在我已經準備好了。」試問「準備好了」。究竟是甚麼意思？是否說，在知識上，在神學上，已經準備就緒了？哦，恐怕這些東西不會維持我走多遠。我甚麼時候真的準備妥當，只有主知道。最好我重新去從事我的職業，靜靜地等候主來印證我的呼召說：「好了，你是我所要的人，現在要差遣你往我所安排的地方去。」我儘可放膽相信主，如果是祂選召我作工，雖然我要在職業中等候一時，但遲早主的印證要臨到我。門徒被召以後，仍操舊業，直等到主來印證祂的呼召。大數的掃羅在大馬色路上蒙了呼召，但是他等候在安提阿，直等到主來印證祂的呼召說：「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2）主的意思就是：保羅現在已經準備妥當，主已經得着祂所要的，現在時候到了。蒙召來作工的信徒們哪，你怕等候嗎？你能相信主嗎？請記得，主所要的是見證，在你所想不到地方來培養這個見證。你也許以為若能以全部時間作主聖工，就能更有見證。

可是有一位久作主工的人告訴我們，在許多屬靈工作的機會和需要當中，最困難的事，就是如何保持見證和需要的平衡。我們只得承認，許多時候，我們失敗了。我們這裏所講的見證，不是我們的職事、我們的教訓、我們的工作、我們的著作、我們的講章，這些算不得是見證。如果在這些背後缺了神所稱許的東西，這些就等於零。神要我們的見證超過我們的職事。摩西雖是神親自所召，但是神在半路上要擊殺摩西。神差遣了摩西，但是「摩西在路上……耶和華遇見他，想要殺他」（出四24）。因為摩西在這裏缺了一個東西，而這個東西是不能少的。是在你後面的那個東西叫作見證。只有主知道祂是否已經得到這個，祂在何時何地可以使用我們。我們若要被主所用，我們自己就必須先成為主所要得着的東西。聖靈知道何處有需要，也知道何處有供應，而把二者湊合起來。安提阿有需要，巴拿巴是個充滿聖靈的人，知道能供應這種需要的是誰，因此就到大數，將掃羅帶到安提阿來（徒十一24-26）。主知道你目前所作的事務是何等瑣屑、單調，或是何等繁忙、沉重，主完全明瞭你的處境。但這是你被安排在那裏受試驗，等到主認為可以的時候，祂要說：「來，你是我所揀選的，我另有託付給你，上來吧！」但願你的工作是這樣的。

總而言之，主要見證，勝於要工作。我們若用工作來代替見證，就要發生混亂。我們在此原是為了見證，因此神的僕人，不論大小，難免受到新的管治、新的試煉。這個看來似乎是矛盾的，工作豈不需要那個人嗎？然而人卻因着試煉、苦難，竟然無法作工。這是何等矛盾！可是主所注重的，是器皿的屬靈度量，而不是工作的成就多少。

願主憐憫我們，給我們恩典能接受這些話。我們要記得，主所要的是一座純金的燈臺，為看作見證，而不是為了作裝飾品！目的在見證主，而不在引人注意自己。

十字架與見證的關係

關於金燈臺的見證，我們已經說了兩點——基督的豐滿與教會是見證的器皿。現在我們要注意第三點，就是十字架與見證的關係。

燈臺和蠟燭不同。蠟燭的火光是因自身燃燒而來的，而撒迦利亞書給我們看見，燈臺的光是由於兩棵活的橄欖樹，流出油來供它燃燒，這是用之不盡、取之不竭的。這個遠勝蠟燭。我們不用自備見證的燃料，神也從來沒有要我們這樣作。神的聖靈是見證所需的燃料。當我們遇到忍受、耐久和效用等等這些問題的時候，就會發覺我們所有的燭和神所供應的燈是何等地不同。世上最長的燭，遲早要燒盡。惟有永活的泉源——神的靈——是無窮無盡的。

整個燈臺的構造，表明它是建立在基督的死和復活的原則上。你試試看走近燈臺，閉上眼睛，用手慢慢順着燈臺的中幹往上摸，摸到一處叫作「球」，你的手在這裏遇到了阻擋，不能順利而上。我們在屬靈的道路上，會砸到一件東西或事情，阻擋了我們的上進。這個攔阻被安置在路上，向着我們挑戰，叫我們重新振作精神。越過這個球以後，又遇見一件東西，像是「花」的形狀，它的葉瓣往外伸張。若再繼續上溯，就會發現，這個「花」實際上是個「杯」，是個器皿，盛東西的器皿。再往上撫摸，一時全無所遇，一切順利。但是後來卻又再度遇見球、花、杯。再去摸兩旁的枝子，由底部往上摸，也遇到球、花、杯。這裏值得我們加以注意。我們也許想，只要在燈臺底部碰到一次就夠了，以後就能一帆風順了。但是事實不是這樣，一路上要多次碰到。這個見證的器皿充滿了這三件東西。

「球」所代表的是甚麼？球使你不能順利進行，你受到了攔阻。這豈不是說，現在你必須停留片刻。

注意，這裏是說到主耶穌的死，說到十字架的死的方面。你不能輕易越過，你必須好好思想，你無法忽略十字架的意義，你不能隨便跳過它。當主將十字架擺在你的道路上，你應當反覆思想，要明白主耶穌的死究竟是甚麼意思。

但是感謝神，上面就有花，是杏花。杏花顯示新的生命、新的盼望、新的前進。杏花是復活的表號（民十七8）。杏樹開花，表示新的時季開始了，因為杏花是在早春開放的花。這裏好像告訴人說，復活已來，新年已到，大地回春，活潑豐盈，這裏可以見到死而復活。

隨後是「杯」。杯是一種器皿，無疑地它是說到死而復活的結果，就是生命的靈。因着死而復活，「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1-2）這個器皿滿了死、復活，和新的生命之靈。

在燈臺上面的燈，不斷送出見證的光，照耀這個死、復活，和靈裏的生命，使它們永遠顯在人面前。因此在天上的亮光中，你要看見耶穌的見證包括三方面：以「死」——就是「不」——來對付一種環境；以「復活」——就是「是」——來接受另一種境遇；並且藉着「新生命」的大能，活在神所喜悅的境界裏。

再看啟示錄。啟示錄一開始就給我們看見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祂自己說：「我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我們看見七個金燈臺和在燈臺中間的那位永活者，這就是耶穌的見證顯在燈臺中間，這個見證就是耶穌的死和復活深深組織在每個燈臺裏面。那些匠人用各種的工具，着力地錘打、雕刻，在精金上作出再三重複的表號。哦，如果我們要作神這種見證的器皿，就是作耶穌的見證，也必須經過裏面的錘打和雕刻，主耶穌的死和復活必須深切地雕刻在我們裏面。

這個恐怕就是主對於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的挑戰。主述說各教會的錯和對，無非要領她們回到當初的見證裏去。當教會開始的時候，在使徒行傳頭幾章裏給我們看見，使徒們的信息集中在主耶穌的死和復活上面。他們傳揚那位釘十字架的耶穌，神已經叫祂從死裏復活了。他們無論何往，都述說這件事，一切建立在這上面，也都由此建造。這一件基本的事——基督的被釘和復活。由於傳揚這一個信息，他們因而受到許多困難。因為從來沒有人聽見過這種事情，說有一位釘死了，不經人手，也不是任何心理作用，竟然由死復生，而且活到永永遠遠——唯一的原因是神叫祂復活。神這樣作，表明這位復活的主是完全合乎神心意的（神決不與那只有局部向着祂的心意聯合）。祂行使復活的大能，是因耶穌基督完全合乎祂的心意。主的一切都是出於神的。這個見證引起許多困難。是的，地上發生難處，是因陰府已經發生問題。

我們可以這樣說，在這時代的末了，升天的主來到教會中，要重新帶領教會回到當初去。祂好像說：「你有許多工作，你有許多好處，也有一些壞處。但是主要的問題是，在你那裏，在你裏面，有沒有我的死和復活的衝擊能力。我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你在萬民中是否見證這個，不是用言語，而是用權能？」這是主向眾教會所發的問題，我們無法逃避這個問題。

這一個見證乃是一切的根基。教會或者神的每個兒女，必須被主帶回到這個根基上。你若偏離了十字架，你就不能上進。教會的歷史充滿了十字架的兩方面——死和復活。你無法越過十字架，好像說你已無需十字架，你已達到比十字架更深的地位。不，這件事永遠不可能！真正的屬靈經歷，乃是你多

次碰着十字架。十字架每次都有新的意義和應用。你遇到了球，除非你讓十字架再一次摸着你那出於舊造的，你就不能進入復活的生命和享受滿溢的福林。這種經驗會再三臨到，屬靈的歷史就是這樣的，而且必定是這樣的。

經過了球，還要往上去。請注意，這是一種一直往上的動作。向上的動作，就是屬天的的動作。越過你越接近屬天的豐滿、榮耀的豐富，直到頂上的燈盞所表明的豐滿的光、見證和榮耀。我們要記住，主耶穌的十字架，無論是一次基本的工作，或是以後多次多方的對付，目的總是為着更滿的豐盛。哦，千萬不可誤解十字架死的方面。許多人一直注意死，注意怎樣去死，以致撲滅了屬靈的生命；在他們身上，你見不到屬靈的生命，因為他們整天在想怎樣與基督同死。死的方面固然是必需的。但這不過是一條路，它要引你進到豐滿。這是一種向上的動作，復活的動作，為要得着屬靈的豐滿。

神要得到一班子民，不只在言語上傳揚主耶穌死和復活的事實和道理，更要他們在聖靈裏成為一團烈火，活潑有力地表彰死和復活的真意義。神要在今天顯明祂是一位無所不能的神，是一位施行神蹟的神，是一位超越天然的神。祂用甚麼方法來證明自己呢？最好的方法就是：一面帶領我們認識主耶穌的死，認識如同結束我們舊的生命、能力、供應、自滿自足等等，直等到我們死透了，那時我們不能不說：「我無法往前，我已經無能為力，我已經山窮水盡！」就在那時，我們另一面發現了神是新的開始、奇妙的起首、復活的神。這個見證乃是說：「設若不是神，我們早已滅亡了。這是主的作為，這是神的復活大能，這是神自己，除祂以外，沒有別位。」這個叫作耶穌的見證。

我們會把這些話當作道理接受，或者也會傳說這些話，但是我們是否準備好，讓十字架來斬除我們自己的一切，一再領我們到智窮力竭，一切力量和盼望都完了，就像保羅所說，「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林後一8-9）我們是否願意接受這個作我們生活的原則呢？這個實在是個榮耀的基礎。這個就是見證。只接受道理，是無法接受這個的。危險在這裏——有些人接受了這個道理，卻沒有進入這個生命和能力裏面。

我們應該靜靜俯伏在主面前，與主立約，我們不但要在話語、道理、教訓、知識裏相信這個見證，更要讓祂的死和復活運行在我們裏面，使我們真正能在聖靈的大能裏保守耶穌的見證。——倪柝聲《榮耀基督的異象》

啟示錄的啟示

讀經：

啟示錄一章一節至三章二十二節：從略。

啟示錄的目的

啟示錄是主耶穌基督的啟示。這裏有一卷書不僅指明將來的事，也指明耶穌基督的人位。許多人為着預言的緣故讀啟示錄，但啟示錄雖然有預言，卻不是一卷預言的書。這一卷書特別標明為「耶穌基督的啟示」（一1），因為它的目的是要指明基督是誰。啟示，就是對主的揭示；乃是拉開幔子，揭示耶穌基督的人位。不是基督藉着這卷書啟示甚麼，乃是這卷書啟示祂。不是祂表明某些事，乃是這卷書

將祂表明出來。這卷書不是啟示基督如何施拯救，或基督如何加能力；它乃是啟示神的羔羊在神的計劃裏，如何與神的寶座有關。我們以為我們若認識耶穌基督作救主，就有了對祂的啟示；我們若認識祂作能力，就有了對祂的啟示。但這卷書的啟示，乃是祂與神寶座之關係的啟示。在本書的開始，我們看見寶座前的羔羊；在本書的結束，我們看見寶座上的羔羊。這卷書的目的，不是表明要來的事；它表明要來的事，不過是要啟示基督是誰。許多人研讀啟示錄，因為他們受頭腦好奇的驅使，不是受渴望認識主的驅使；這樣的研讀沒有屬靈的價值。啟示錄的基本目標，不是要向我們揭示關於要來的事、關於撒但、關於敵基督，或羅馬帝國的復興，或者教導我們關於被提或千年國，乃是要啟示基督，使我們認識祂。我們若清楚關於主的事，就會認識要來的事。神的次序不是先認識將來的事，乃是先認識主，然後我們就會認識將來的事，沒有任何難處。約翰記載「凡自己所看見的」，這些事包含於「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裏（一2）。要來的事宣告出來，是要表明「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神的道乃是啟示神心裏的事。

我們基督徒有兩件關切的事——以往和將來。倘若救恩只達到現在的地步，那怎樣呢？啟示錄的目的就是要答覆這問題，不是要答覆關於大災難或敵基督的問題。在創世記的開頭，我們看見一條蛇；蛇的結局將如何？起初我們看見咒詛；那咒詛的結局將如何？起初我們看見生命樹；這樹的結局將如何？起初我們看見死與罪；這些事最後的結果將如何？我看見它們的開頭，但它們的結局如何？我的結局將如何？神在我身上起了頭，但結局將如何？

「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一8、17下-18上）我們認識基督是阿拉法，但啟示錄告訴我們，那是阿拉法的也是俄梅戛；我們認識基督是首先的，但啟示錄告訴我們，那首先的也是末後的；我們認識基督是初，但啟示錄也告訴我們，那是初的也是終。基督是我的初，祂也是我的終；基督是我的阿拉法，祂也是我的俄梅戛。耶穌基督是我一切問題的答案。這卷啟示錄不是許多印和許冬號的問題；它不是關於部分被提或全體被提的啟示。它不是對我們頭腦思索的答案，乃是對我們屬靈需要的答案。這世界的結局如何？政治局勢的結果如何？我的結局如何？每件事在主耶穌基督裏都有其結局。當祂坐在神寶座上的時候，一切問題都解決了。

誰有資格讀啟示錄

誰有資格研讀啟示錄？我們可以在約翰的歷史中找着答案。約翰所得着的第一個啟示，記載在啟示錄一章十二至十八節。他所得着的第一個異象，不是事物的異象，不是事件的異象，乃是耶穌基督之人位的異象。人若沒有看見約翰所記的第一個異象，就沒有資格研讀他所記其後的異象。那第一個異象啟示主是誰，接着是要來事件的異象，這些是祂之所是的結果，並且為着在宇宙中啟示祂的所是開路。除非我們先有這啟示，否則對要來事件的知識就只會激起好奇，使我們自高，並產生混亂，甚或不信。啟示錄的目的是要引導我們認識耶穌基督，不僅要認識祂是救主，或使人成聖者，乃要認識祂是寶座上的王。人惟有看見了寶座上的王，並且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一17），才有資格研讀預言。甚至曾躺在主懷裏的約翰，對主也必須有使他在塵土中被破碎的啟示，才有資格看見啟示錄進一步的異象。這第一個看見對所有其他的看見是基本的。我們必須認識啟示錄一章所啟示的主，才能領會啟示錄後各章所啟示的事。惟有如此，我們才能看見那些事的原因，及其正確性。

在這之前，約翰認識主的愛，但他不認識主的威嚴。他認識主是憐恤的救主，但他不認識祂是榮耀的王。被啟示在眾教會中間的，乃是這位主，所以今天我們能認識這位主。我們這樣認識祂，才為着爭戰裝備好。使人成為戰士的，乃是這樣的異象。今天教會的信息是救恩。但我們的負擔不只是宣揚主的救恩，乃是宣揚主的爭戰。啟示錄表明主不僅是救主，祂乃是王，祂這位王向一切違反祂國度的宣戰。人若沒有看見主的愛，就不能宣揚救恩。人若沒有看見主的威嚴，就不能宣揚爭戰。要來之事的目的是，是要摧毀仇敵，並帶進這位王。這些事啟示出來，不是為好奇、討論和閒談提供材料。

神在啟示錄裏所要作的，乃是藉着約翰，表明在約翰福音裏基督所沒有被表明的那一面。在福音書裏，我們看見基督是救主；在啟示錄裏，我們看見基督是王。在福音書裏，我們看見阿拉法；在啟示錄裏，我們看見俄梅戛。在福音書裏，我們看見祂的愛；在啟示錄裏，我們看見祂的威嚴。在福音書裏，我們看見主腰間束帶，為着服事；在啟示錄裏，我們看見主胸間束帶，為着爭戰。在福音書裏，我們看見祂溫柔的眼目，使彼得溶化；在啟示錄裏，我們看見祂的眼目如火焰，光照並燒毀。在福音書裏，祂的聲音柔和，祂口出恩言；在啟示錄裏，祂的聲音可畏，如同眾水的聲音，並且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審判祂一切的仇敵。

我們認識主是神的羔羊，是世人的救主，這並不夠；我們也必須認識祂是神的基督，是神的君王，是神的審判者。我們看見祂是救主，就說，何等可愛！我們看見祂是王，就說，何等可畏！我們看見祂是救主，就靠着祂的胸膛；我們看見祂是王，就仆倒在祂腳前。前者產生感謝，後者產生讚美。我們看見祂是王，就像看見另一位基督一樣；就像經歷另一個救恩一樣。——倪柝聲《十二籃》

啟示錄中的忍耐

讀經：啟示錄一章九節上

「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

約翰在啟示錄這一卷特別論到審判之書的開頭，說到自己在耶穌的忍耐裏有分，這是意義深長的。啟示錄將我們帶到神停止忍耐、執行審判的地步。審判一執行，就不再需要忍耐。當審判還在將來的時候，才要求忍耐。約翰即將寫到審判的主題時，宣告他仍活在忍耐的範圍裏。在神打開祂的審判之前，祂固守忍耐的靈。

在啟示錄六章十節，我們聽見呼喊：「要等到幾時呢？」那些發出這抱怨的人，已經很難再忍耐。他們是誰？可能是舊約的聖徒，但他們必定是大災難以前的聖徒。他們為伸冤、為審判的執行呼喊。當然，倘若無忍耐在任何人身上得稱義，那就是在死了的聖徒身上得稱義，不是在活着的聖徒身上得稱義，因為死了的聖徒比活着的聖徒等候得更久；但甚至等候得這樣久的人，也有話告訴他們，忍耐的時候還沒有滿。神已定規在一個時候為祂所有的聖徒伸冤，這些殉道的聖徒受吩咐要忍耐等候，直到殉道者的數目滿了。

神的忿怒乃是到第七號吹響的時候，才傾倒下來。（七碗包含在第七號之中。）那時以前，神忍耐的時候沒有正式過去，所以那時以前，祂的聖徒需要忍耐，不可使用暴力。在敵基督的時候，神的啟示

錄中的忍耐兒女會很容易落在訴諸暴力的網羅裏，如我們在啟示錄十三章所看見的；但神在祂忍耐的日子裏，對祂兒女的命定是不抵擋。聖徒要甘於被勝過（7節）。當然，若要有一場聖戰，那就是對敵基督的爭戰；若要有抵擋的理由，那時就有理由；若要有爭戰的公義因由，那就是要與敵基督爭戰。但神的話論到這事說，「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10節）馬太福音二十四章說得很清楚，在敵基督的時候，神的兒女只有一個責任，就是逃走。敵基督的權勢將近巔峰時，所有的聖徒都必須離開各城，並逃到鄉間，因為政治與各城有關。我們必須預備好不帶產業而逃，因為我們若花時間收拾產業，就無法逃走。請注意這裏說到需要分離。這裏有對乳養孩子和懷孕的母親的警告，以及勸勉要祈求，叫我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安息日，這都是強調在敵基督掌權的日子裏，逃走是急迫的。這並不保證逃走的人不會被殺，但最好的保障在於逃走。今天我們的責任是警告人，若落在敵基督的權勢之下，就要逃走。在這樣的景況下逃走，絕不損害神兒女的尊嚴；這是祂清楚的吩咐。逃走對那些看見教會絕對屬靈的人，不會有難處，也不會攔阻教會盡功用，因為屬靈的教會能以最簡單的方式盡功用。——倪柝聲《十二籃》